# 泰安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保險證

投保單位:凱基商業銀行

保單號碼: 066314A00002

保險期間:自民國114年01月01日零時起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24時止

被保險人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費用或參加旅行團時,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或旅程中全部公共運輸工具之票款係以承 保信用卡直接支付,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事故所發生之損失或合理且必要之費用。

被保險人:持卡人及其家屬,家屬係指持卡人之配偶與受其扶養未滿二十五足歲之未婚子女。

※ 依據保險法第135條準用民國99年2月3日施行之保險法第107條修正條文之規定,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訂立之人 身傷害(意外)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始生效力;另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 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訂立之人身傷害(意外)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且喪 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另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 為被保險人時,其殘廢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貳百萬元為限。

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供不特定大眾使用、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所謂「固定航、路線」係指在定點(港口間、機場間、各站)間經營「經常性客、貨運送路線」

※ 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必須全部以信用卡直接支付,方可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 款項不得有全部或部分以優待憑證(含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點數等)抵付之情形;因 抽獎中獎或其他方式無償獲得之票證,縱以信用卡支付機場稅或兵險附加費等相關費用,仍無本保險適用。

※ 如有機票或團費刷退情事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其於危險發生後刷退亦同。

# ■ 旅行不便保險(適用於定期班機)

#### 承保項目

## 1. 班機延誤

被保險人已確認之定期班機延誤四小時以上,或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

- (1) 被拒絕搭乘(不包括自本國出發,而在報到前已確定之延誤、取消),而於該定期班機預定起飛 之四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或
- (2) 失接已確認之轉接定期班機,且於其到達轉運站後之四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在出發地或轉機失接地於航空公司安排之最快改搭班機出發前所支付合理且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來往機場及住宿地點之交通費、電話費、及因住宿且行李已交寄時發生為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

註1:日用必需品定義如下-1.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2.盥洗用具及生理用品。

註2:住宿係指在外歇宿過夜。

註3:賠償費用之起算時間為已確認之班機原預定起飛時間,其在起飛時間前產生之花費不在給付範圍內。

無限卡/御璽卡/钛金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賣萬元整為限

(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臺幣貳萬元整為限)

## 白金卡/金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柒仟元整為限

(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整為限)

## 2. 行李延誤(6~24小時)

被保險人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但不包括原出發地或居住地)後之六小時後(含六小時)尚未領得 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於行李延誤期間在該目的地因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 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註1:日用必需品定義如下-1.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2.盥洗用具及生理用品。

註2: 住宿係指在外歇宿禍夜。

無限卡/御璽卡/鈦金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壹萬元整為限

(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臺幣貳萬元整為限)

#### 白金卡/金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柒仟元整為限

(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整為限)

#### 3. 行李遺失(24 小時以上)

被保險人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但不包括原出發地或居住地)後之二十四小時後,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則視為其行李永久遺失;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於領得行李前因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之交通費用。但以其到達目的地後之五日(即一百二十小時)內為限。

註1:日用必需品定義如下-1.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2.盥洗用具及生理用品。

註2:住宿係指在外歇宿過夜。

無限卡/御璽卡/鈦金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參萬元整為限

(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臺幣陸萬元整為限)

## 白金卡/金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貳萬元整為限

(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臺幣肆萬元整為限)

#### 4. 劫機:

被保險人所搭乘之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時,本公司同意於其遭遇劫機期間,每日支付新臺幣伍仟元整以為補償,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定期班機』係指(1)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 航空公司,(2)依據該航空公司出版之航行於固定機場間之時刻表及價目表,提供旅客服務之班機。包括當地政 府登記許可,提供不特定大眾人士搭乘,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亦包括提供不特定大眾人士搭乘之包機。 但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總統包機、軍機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內。

## ◎ 除外不保事項

- 1. 下列事故造成之損失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內:
  - (1) 戰爭或任何侵略、叛亂或暴動等敵對行為。
  - (2) 相關班機所屬航空公司破產。

- (3)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
- (4) 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所為之沒收、檢疫或強制徵收。
- (5) 本公司對於持卡人在有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因「恐怖主義」份子為其組織或團體,運用爆炸或 其他任何破壞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
- 2.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1) 航空旅行,但以乘客身份搭乘定期班機者,不在此限。
  - (2) 被保險人未採取合理及必要之措施尋找或回復遺失之行李。
  - (3) 被保險人未向目的地之機場或航空公司有關單位通知行李之延誤或遺失,並取得財產延誤或遺失 報告單。
  - (4) 被保險人留置其行李予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

## ◎ 理賠程序

被保險人應於事故發生後六十天內,填妥理賠申請書與下列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

- 1. 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影本
- 2. 支付機票或團費之信用卡簽單或當月信用卡帳單(需有持卡人姓名)影本
- 3.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機票款收據
- 4. 所有索賠費用之支出單據正本
- 5.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 6. 證明持卡人的配偶、子女關係之文件
- 7.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 8. 申請有關班機延誤之損失理賠,應另提示下列文件:
  - (1) 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延誤或失接或登機被拒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2) 行李票之影本。
- 9. 申請行李延誤或遺失之損失理賠,應另提供下列文件:
  - (1) 行李票之影本。
  - (2) 航空公司簽發之行李延誤或遺失證明文件正本。
  - (3) 領回延誤行李之證明文件
- 10. 請求劫機補償之理賠,必要時應另提供劫機證明。

被保險人不依前項約定辦理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 購物保障保險(每卡每年最多申請理賠二次)

## ◎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以承保信用卡支付購買承保動產之價款,本公司就該動產於簽帳日起三十日內,且於本保險契約到期日前及該承保信用卡失效日前,因發生竊盜、搶奪、強盜等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無限卡/御璽卡/鈦金卡:每件物品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每次事故合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參拾萬元整。

每卡於保險期間累計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參拾萬元整。

自負額:損失金額之10%,但不得低於1,000元。

白金卡/金卡:每件物品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伍萬元整。

每次事故合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每卡於保險期間累計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自負額:損失金額之10%,但不得低於1,000元。

# ◎ 賠償責任限額

本公司之賠償責任限額以承保信用卡簽帳單所列購買承保動產之價款扣除自負額後之金額為限,最高不超過約定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如僅以承保信用卡支付部分購買承保動產之價款,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該部分簽帳價款佔總價款之比例計算,但扣除自負額後賠償金額仍以賠償責任限額為限。

本公司於扣除自負額後,得選擇以現金,重置或修復之方式賠付損失。

- 承保動產如係成組或成套物品,本公司僅就其損失之部分負賠償責任,但如該損失之部分無法單獨重置,而承保動產缺少該部分即無法使用,則不在此限。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最高不超過承保明細表所記載之賠償限額。
- 承保動產如係成組或成套珠寶或藝術品,則不論損失之部分是否就整體而言有特殊價值,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以該損失部分之購買成本為限,扣除自負額後,最高不超過保單所記載之賠償限額。

承保動產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即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得自由處分。

被保險人不得將本保險之權益轉讓他人,但承保動產之受贈人不在此限。

## ◎ 除外不保事項:

- 1. 承保動產不包含下列項目:
  - (1) 由其他保險承保,或享有保固或擔保之財產。
  - (2) 金塊,稀有或貴重錢幣,及未加工成飾品之寶石。
  - (3) 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
  - (4) 機動車輛、摩托車、水上航行器、飛機,或其馬達、設備及零件(包含專供於其上使用之通訊設備)。
  - (5) 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置之財產。
  - (6) 現金、鈔票、支票、旅行支票、匯票、郵政匯票、郵票、有價證券、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
  - (7) 植物或動物
- 2. 本公司對下列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1) 承保動產遺失、不明原因之失蹤或無法解釋之滅失。
  - (2) 將承保動產留置於公共場所、公共交通工具、計程車或出租車輛。
  - (3) 將承保動產置存於無人看管之車輛而致失竊;但如車門、窗均關閉上鎖,未留任何出入空隙,而 留有竊賊破壞進入之痕跡者不在此限。
  - (4) 承保動產屬電機、電氣器具或電氣設備者,因使用過度、電壓過高、搭線、短路、電弧或漏電等 而致承保動產本身之毀損或滅失。
  - (5) 自然耗損、漏損、變質、固有瑕疵、腐蝕、銹損、蟲蛀。
  - (6) 於加工或處理過程中所致之毀損。
  - (7) 被保險人、承保動產之所有、使用或管理之人之故意或違法行為。
  - (8) 運送中發生之毀損滅失,但被保險人隨身攜帶運送者不在此限。
  - (9) 承保動產之產品瑕疵、缺陷設計、材料或施工錯誤、潛在缺陷或不當使用說明。
  - (10) 核子反應、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11) 因颱風、暴風、颶風、龍捲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海嘯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12) 戰爭或任何侵略、叛亂或暴動等敵對行為。
  - (13) 承保動產之價值減損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

(14) 直接或間接因「恐怖主義」份子為其組織或團體,運用爆炸或其他任何破壞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

## ○ 理賠之申請:

被保險人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應履行下列義務:

- 1. 盡其注意義務以保護、保全或取回承保動產。
- 2. 於承保動產遭受竊盜、搶奪、強盜後三十六小時內報請警方處理。
- 3. 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提供足以確認被保險人資格之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4. 填寫理賠申請書並提供下列文件:
  - (1) 購物刷卡記錄影本。
  - (2) 事故當地警方出具之報案證明(承保動產遭竊盜、搶奪、強盜時)。
  - (3) 購物單據原本及承保動產保證書原本。
  - (4) 銀行月結單影本。
  - (5) 被保險人資格證明文件。
  - (6) 承保動產之受損照片
  - (7) 受損之承保動產
  - (8)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 ■ 旅行平安險(適用於公共運輸工具)

- ◎ 承保項目
  - 1. 旅行平安保險

被保險人於其保險期間內,因下列情況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約定,給付死亡保險金或依殘廢等級比例給付保險金。

- (1)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票款搭乘或上下公共運輸交通工具期間;
- (2)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票款搭乘商用客機時,包括下列情況:
  - a. 於飛機原訂起飛前五小時或實際起飛前五小時搭乘交通工具(但不包括機械腳踏車、腳踏車 或其他類似之交通工具)前往機場期間;
  - b. 於機場內;
  - c. 於飛機抵達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交通工具(但不包括機械腳踏車、腳踏車或其他類似之交通工具)離開機場期間。

被保險人如係參加由旅行社所安排之旅遊,而全部旅遊費用之百分之八十以上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 則仍受本承保範圍之保障。

無限卡:死亡保險金:最高新臺幣伍仟萬元整。

殘廢保險金:依殘廢等級比例計算。

御璽卡/鈦金卡:死亡保險金:最高新臺幣貳仟萬元整。

殘廢保險金:依殘廢等級比例計算。

白金卡/金卡:死亡保險金:最高新臺幣捌佰萬元整。

殘廢保險金:依殘廢等級比例計算。

※依據保險法第135 條準用民國99 年2 月3 日施行之保險法第107 條修正條文之規定,以未滿15 足 歲之未成年人訂立之人身傷害(意外)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 歲之日始生效力;另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訂立之人身傷害(意外)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且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

移靈費用:被保險人於死亡當地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最經濟合理之運送 遺體或骨灰返回起程地之費用,本公司亦同意補償之,但最高以新臺幣參萬元整為限。

#### 2. 傷害醫療保險

被保險人於其保險期間內,遭遇上述1.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以內,經登 記合格的醫院及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醫師認定必需且合理的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 付部份之差額,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無限卡:新臺幣柒拾伍萬元整。

御璽卡/鈦金卡: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整。

白金卡/金卡:新臺幣拾萬元整。

## ◎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殘廢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1. 受益人的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
- 2.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3.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5.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6. 本公司對於持卡人在有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因「恐怖主義」份子為其組織或團體,運用爆炸或其他 任何破壞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

前項第1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殘廢保險金。

#### ◎ 理賠程序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1. 理賠申請書
- 2. 機票登機證影本
- 3. 刷卡紀錄單影本
- 4.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 5. 其他公共運輸工具之票證
- 6. 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7. 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8.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 9.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 10. 請求醫療保險金者,應另提供下列文件:
  - (1) 健保局核退文件正本
  - (2) 國外醫療費用單據及診斷證明影本
  - (3) 國內醫院診斷證明書
  - (4) 國內醫療費用單據正本
- 11. 請求身故保險金者,應另提供下列文件:
  - (1)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

- (2)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12. 請求殘廢保險金者,應另提供下列文件:
  - (1) 醫院出具之殘廢診斷書

# ◎ 受益人

※ 死亡保險金: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殘廢保險金:被保險人本人。

※ 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本人。

本公司不受理任何變更。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契約規定辦理。

# 理賠服務中心:

#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800-012-080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保險理賠部

台北市104中山區長春路145號7樓

電 話:(02)2381-9678 分機:254、556、852

傳 真:(02)2100-6383

網 址:http://www.taian.com.tw\_